宁县社会保险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发〔2020〕33号）和《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0〕35号）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安排部署，组织开展2022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办理县本级参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支付、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抚恤金支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2)受县人社局委托承担县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还个人账户支付、社会保险稽核；

(3)承担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支付；

(4)承担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和管理；

(5)承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支付；

(6)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和年度、季度、月财务报表及统计工作。

**2.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社会保险局设7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股、工伤保险股、稽核基金股、信息财务股。现有编制18名，实有在职职工24人。

**(二)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2022年我局履职总体目标是：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强化基金安全运行为主线，全力做好社会保险基金的核定、征缴、管理和发放等各项民生实事政策落实工作。在强扩面、防风险、提服务等重点方面持续发力，全民参保计划推动扩面成效明显，各项待遇经办水平显著提高，经办监督管控机制不断健全，经办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有力推动了全县社会保险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为全县经济发展、共建和谐社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1. **工作任务**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301.54万元，完成任务5313万元的137.4%，基金支出9675.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3969万元，完成任务26221万元的91.4%；**工伤保险：**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率100%，完成任务90%的111.1%，工程项目内农民工管理情况100%，完成任务90%的111.1%；**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88万元；**人社领域待遇进卡发放率：**历史存量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进卡人群覆盖率70.66%，完成任务60%的117.8%，工伤保险待遇进卡人群覆盖率77%，完成任务60%的128.3%，失业保险待遇进卡人群覆盖率88.54%，完成任务60%的147.6%。

**（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457.8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9.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8.79%；商品和服务支出9.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9.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9.15 %；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占基本支出的 0%。）;

**2.项目支出**

2022年我局项目支出2万元，为上级新增下达的驻村工作队补助2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严格控制，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年初下达预算执行率100%。

**（四）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关于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重大开支事项经会议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及完整性，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关于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单位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单位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9.2分。**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2年以来，工作中始终正视困难和问题，积极应对挑战，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工作措施，全力组织收入，较好地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1.各项待遇稳步提高。**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3486人、12690人、17113人，较去年同期增加473人、226人、3968人，较去年同期增加3.63%、1.81%、30.19%，共发放待遇33946.97万元，完成2498名离退休企业职工调标，补发养老金251.89万元，完成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职工调标3502人，补发养老金448万元。

**2.惠企政策落地见效。**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经济要稳住、疫情要防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我局从全县实际出发，着力落实助企纾困等一揽子惠企政策。**一是**加强学习宣传，精准掌握政策。通过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电话通知、印发宣传资料、深入企业进行政策宣传，同时邀请庆阳市社会保险惠企政策宣讲团进宁县，开展了“社保机构送服务、送资金、稳就业、强县域”系列活动。**二是**优化经办服务，畅通办理渠道。摸清企业底子，对符合条件的特困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实地走访，精准提供“一对一”上门服务，保障企业政策咨询需求。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帮助企业和参保人员熟悉了解各项惠企惠民政策，实现政策快速直达。**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与税务部门加强惠企政策宣传、数据传递、费款补缴、风险防控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建立起税务、社保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按月传递缓缴信息、交换政策落实情况，全方位保障缓费工作有序推进。

我县符合享受“缓缴”政策条件的企业涉及到零售、服务、社会工作3个行业共9户企业，截止目前，共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9户59.18万元，其中：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5户51.08万元，失业保险5户2.41万元，工伤保险8户5.69万元。

积极实施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共计61户52.99万元；（其中大型企业9户29.25万元，中小微企业52户23.74万元）为88户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61.85万元；为17户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7.95万元；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123户86.8万元；为13人发放失业补助金5.56万元；为27人发放技能提升补贴4.25万元。

**3.基金防控安全运行。**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创新开展人防、群防、制防、技防等“四防”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保基金风险排查，完善社保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切实维护基金安全。**一是**定期开展基金风险防控专项整治教育活动。观看警示教育纪录片，对《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社保基金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等进行专项学习，加强对社保基金工作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提高职工风险防控意识。确保相关人员守住底线、不越红线，高质高效完成任务。二**是**加强待遇资格认证管理**。**全面推行远程自助认证服务新方式，通过“甘肃人社认证”手机APP进行资格认证。**三是**守底线，做好社保工作的风险防控。聚焦重复领取、死亡冒领、大额发放等高风险业务，定位问题线索，不断推进数据稽核；加大违规资金的追缴力度，及时化解社保经办风险的防控化解工作。**四是**严格经办权限管理。按照《甘肃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岗位权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基本做到了“四个不兼任”。**五是**规范基金财务管理。已建成待遇发放失败业务的信息反馈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基金账户、财务档案、系统密码、财务对账等管理要求，稽核股每季度参与财务对账一次。

**4.社保改革扎实推进。**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经办服务体系,提高经办服务水平。**一是**对省市下发的三批次245条数据进行了完善整理纠错，数据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奠定了基础。**二是**积极开展社会保险信息功能应用型联网测验工作，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四个险种，组织全体经办人员按模块进行了验测。**三是**7月1日起,我县成功切换至甘肃省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信息系统，组织经办人员参加系统业务经办培训，全面掌握经办流程，确保新系统上线后业务经办新老模式无缝切换，实现主动、精准、智能化的管理和服务。

**5.服务效能全面提升。一是**全面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不断创新社保经办服务模式，优化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个性化服务，推进社保为民服务“直通车”。**二是**结合“服务型效能型”机关创建和社保基金风险排查整治、社保基金提升年行动等工作，全方位加大社保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政策法规的知晓率，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三是**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大力推行“打包办、 马上办、快速办”。对当次无法办理的事项，实行告知制、跟踪制，做到了业务办理无积压，无拖延。全力确保各项社会保险惠企政策落地见效。

**6.疫情防控规范开展。**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全力配合政务大厅做好窗口相关工作，大力推进业务经办“不见面”“网上办”服务。督促指导包抓小区新华书店（家属楼）居住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县城居民小区疫情防控工作规范，实行24小时值班工作，落实“一扫三查”，全面筑牢住宅小区疫情防控屏障，解封前全小区15户43人仅一名在校学生阳性感染。同时，我单位先后抽调8名同志直接参与县凤凰上境隔离点和早胜防控卡点工作，为全县疫情防控做出了突出贡献。

**7.积极争取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制度改革资金配套。**年初汇报县政府同意，经十八届县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决定，从2022年1月开始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财政配套部分纳入年度预算，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8.抓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力促风清气正。**始终坚持把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力结合，相互促进。一手抓好机关党建，提高党员政治觉悟和站位，一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作作风风清气正。**一是**拓宽理论学习渠道，不断强化理论武装。通过“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新媒介，引导单位全体职工及时高效开展学习。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人均摘抄学习笔记2万余字、撰写心得体会2篇，形成全单位人人讲学习、人人爱学习的浓厚氛围。**二是**坚持组织原则，规范党内生活。按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认真履行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责任，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监管力度，防范和化解各类矛盾风险。**三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方面**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明确了班子成员分工与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另一方面**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签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承诺书，通报违法违纪案例，坚决整治党员干部违规饮酒酗酒、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放贷等问题增强了廉洁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坚定了信仰信念、增强了“四个自信”，确保了警示教育成效明显。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2、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3、社保政策宣传需要加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2、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3、对社会保险政策加大宣传力度。使人人都了解社会保险知识。争取使每个参保职工能够享受社保政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